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簡表(115年1月1日起適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內容	扣繳率	
			居住者 本國人民或同一課 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	非居住者 於同一課稅年度 居住未滿 183 天
固定薪資	50	每月固定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li> <li>自選扣 5%</li> </ul>	
非固定薪資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主持費</li> <li>兼任助理費、專案助理費、臨時工資</li> <li>鐘點費（超支、兼任、專班）</li> <li>講座鐘點費（搭配課程演講、研討會、研習、教育訓練、工作坊、培訓、說明會）</li> <li>指導費（社團）</li> <li>審查費、審稿費</li> <li>主持、出席、引言費</li> <li>顧問費、諮詢費、導覽費</li> <li>稿費、翻譯費、校稿費、口譯費、編撰教材講義費</li> <li>問卷調查訪談費、實驗受測費、訪視費</li> <li>各類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超過 10 天休假補助、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因公傷殘補助、健康檢查等）</li> <li>年終獎金、考績獎金</li> <li>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金</li> <li>國外專家及學者日支生活費</li> <li>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獎勵金、彈性薪資</li> <li>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li> <li>雲鐸獎、教學傑出與優良教師獎勵金</li> </ul>	<p>5%</p> <p>每次給付額 ≥ 90,501 元者，應予扣繳</p>	<p>每月給付總額 ≤ 44,250 元，按 6% 扣繳。</p> <p>每月給付總額 &gt;44,250 元者，按 18% 扣繳。</p>
租賃所得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屋出租</li> <li>非房屋出租（土地出租、車位出租等）</li> </ul>		
權利金	53	技術移轉權利金		
執行業務	9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li> <li>律師、律師事務所</li> <li>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li> <li>專利代理人、專利商標事務所</li> <li>土木技師、土木技師事務所</li> <li>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費</li> <li>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需付公會投保證明）</li> </ul>	10%	20%
演講稿費	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演講費（單一主題，公開場合舉辦、非特性人士皆可參加，且不具授課性質）</li> <li>撰稿費（非僱傭關係、自由投稿經公開刊登）</li> <li>版稅</li> <li>教師升等審查費、學報期刊論文審查費</li> <li>博碩士論指導費</li> </ul>	<p>每次給付額達 20,010 元者，應予扣繳</p>	<p>每次給付 ≤ 5,000 元，免予扣繳</p> <p>每次給付 &gt; 5,000 元，扣繳 20%</p>
競賽及中獎獎金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比賽獎金、獎品</li> <li>年終摸彩獎金、獎品</li> </ul> <p>※入選的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所領的獎金、獎品，屬於稿費性質，應改列 9B</p>		20%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內容	扣繳率	
			居住者 本國人民或同一課 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	非居住者 於同一課稅年度 居住未滿 183 天
退職所得	93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保險給付之養老金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
政府補助	95	政府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團隊開辦費政府補助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	免扣繳	
其他所得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屬於以上所得</li> <li>• 業餘演藝團體（非營業項目）</li> <li>• 協會補助款</li> <li>• 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金</li> <li>• 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等（學會、協會）</li> </ul>	免扣繳	20%
不列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制之主管加給（含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li> <li>• 導師費</li> <li>• 辦理入學考試相關酬勞費(試務工作費、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等)。</li> <li>• 差旅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勞工健檢補助</li> <li>• 自提勞退金。</li> <li>• 獎學金(以成績評定者)、運動比賽績優之獎助金</li> <li>•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li> <li>• 研究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實習津貼</li> <li>• 政府補助急難救助金</li> <li>• 論文口試費（博碩士論文、論文計畫書）</li> </ul>		
注意事項		各單位給付所得 A.不予扣繳者 B.單位代扣之所得稅款 C.或由出納組代扣所得稅款，請於三日內（以收據簽收日算起），檢附所得人收據、護照、居留證及入境紀錄等影本至出納組即時繳納並申報。		

2026.1.2 更新